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197号

关于震泽路南侧、净慧东道东侧、菱湖大道西侧地块预审意见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震泽路南侧、净慧东道东侧、菱湖大道西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本次评价地块共有四块，按照报告中所述，分为 A、B、C、D 地块。原则同意震泽路南侧、净慧东道东侧、菱湖大道西侧地块中 A、B、C 地块作为科研设计用地开发建设。D 地块规划为体育设施用地，在规划调整为科研设计用地的前提下，拟同意该地块作为科研设计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荷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2009) 筛选值标准及《美国通用筛选值 2016》规定的标准值。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到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取降噪措施，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需另行报批。

六、本地块建设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9月4日

